

办事名称	一、二孩生育登记的办理
办理部门	由夫妻任何一方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镇、街道计生办进行生育登记，有条件的镇、街道可以在村、社区办理。
办理时间	工作日
办理地点	由夫妻任何一方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镇、街道计生办进行生育登记，有条件的镇、街道可以在村、社区办理。
办理时限	即时办结
收费标准	不收费
办理依据	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工作的通知》（市卫计发〔2016〕150号）。
办理条件	生育登记的办理对象为生育第一、第二个子女的家庭,应当在怀孕后至孩子出生六个月之内进行办理。
申请材料	1、夫妻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（再婚一方需出具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） 2、《西安市生育登记表》一式两份 备注：①领取了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后再生育的，需退回2016年1月1日之后领取的奖金、补助、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其他优惠、奖励并注销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。 ②一胎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不予办理二胎登记。

